

正修科技大學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編列支用辦法

91.01.28；91.06.27；92.08.25；96.01.24；97.07.25；97.12.29；98.02.09；99.01.25；99.12.13；100.06.20；
100.08.31；101.06.18；104.12.01；105.12.26；108.01.21 教評會修訂
91.02.25；91.07.25；92.09.08；96.03.01；97.12.11；98.02.23；99.01.29；100.1.26；100.07.28；100.09.13；
101.07.30；105.01.21；106.01.18；108.01.25；109.11.25；110.11.24；111.11.03 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健全學校發展，作整體與特色規劃獎勵補助之經常門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經費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獎勵補助款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

- 一、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二、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中央政府一百零七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
- 三、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及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用途。
- 四、接受前述補助之教師，應為符合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教師，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不符前述規定者，得由學校自籌或其他經費支付。

第三條 本經費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條 經常門獎勵補助款經費支用比例原則：

- 一、本經費百分之十五以上用於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及其他項目等）。
- 二、本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用於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
- 三、本經費百分之二為原則用於教師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教師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教師進修、教師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 四、本經費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 五、本經費百分之二以上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

六、本經費百分之二十以內用於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軟體訂購費用等。

七、本經費百分之十以內用於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以上各款之執行與原規劃金額差異幅度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需經規劃專責小組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本經費各項目之用途，本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由業務承辦單位訂定獎勵補助辦法，並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本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第六條 本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第七條 本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帳專款管理，並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規劃專責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